

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2.08.31 修訂

一、主旨：因應行動學習及線上視訊教學發展趨勢，訂定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之管理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融合臺北酷課雲或學校發展之平臺，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合於學校課程中。
- (二)建置適用共通的教材教學素材庫，共享網路教育智慧財產，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。
- (三)活絡資訊科技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，加速家長、學生與校園的互動與溝通。

三、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四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每學期初需填寫『東澳國小行動載具及資訊設備借用申請單』；每學期末需填寫『東澳國小行動載具及資訊設備歸還檢查表』。
- (二)借用行動載具時，請教師務必填寫借用登記(包括：借用日期、借用時段、借用班級、用途、行動載具項目、數量、歸還日期、教師簽名等)，以利掌握行動載具的借閱情況。
- (三)使用行動載具完畢後，請教師立即按照學生姓名歸還存放於行動車，並上鎖，原則上師生不可攜帶回家，(除特殊教學需求)。
- (四)借用期限原則以當日(次)借用當日(次)歸還，如有課程需求，借用期程最長不得超過二日。
- (五)行動載具屬校方借予師生課堂學習之設備，應由教師依教學需求統一借用，不得由學生個別借用。使用前教師應說明並要求學生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.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行動載具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行動載具資格。
 - 2.行動載具為公有財產且屬新穎設備，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，同時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。
 - 3.行動載具由學校統一監管、派送，師生於使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不得自行新增刪除 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 - 4.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或從事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
 - 5.行動載具於上課使用，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，藉以降低近視機率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遇有特殊情形，學校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(二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(四)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/總務處